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

编制日期: 2023-12-20

送出日期: 2024-01-19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,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 作出投资决定前,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| 基金简称 |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 | 基金代码 | 011405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混合 | | |
| 基金管理人 |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 | 基金托管人 |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|
| | 司 | | 公司 |
| 基金合同生效 | 2021-02-03 | | |
| 日 | | | |
| 基金类型 | 混合型 | 交易币种 | 人民币 |
| 运作方式 | 其他开放式 | 开放频率 |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,每笔认 |
| | | | 购/申购/转换转入申请所得 |
| | | | 基金份额持有满一年后每个 |
| | | | 开放日开放赎回 |
| 基金经理 |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| | 证券从业日期 |
| 贲兴振 | 2021-02-03 | | 2007-09-13 |

注: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 资产净值低于 5,000 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,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,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(一)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投资有风险,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"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"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

投资目标

本基金以行业和公司研究为基础,通过深入分析企业基本面,精选出一批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,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。

投资范围

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、上市的股票(包括创业板、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)、存托凭证、港股通标的股票、债券(包括国债、央行票据、地方政府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次级债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(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)、政府支持机构债、可交换债券等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)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(包括协议存款、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)、同业存单、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、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,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: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%-95%(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%),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、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,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%,其中,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

等。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、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 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。

主要投资策略

股票投资策略:

动态监测行业基本面和景气周期变化,定性定量评价行业景气状况,进行上市公 司行业成长性的预测:并将上市公司行业的成长性指标、价值性指标和市场表现 指标进行综合评价,形成行业投资价值评价。同时参考国际竞争力比较因素,进 一步调整和优化行业评价结果,形成行业配置建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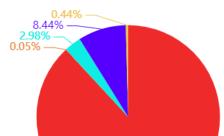
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策略的基础上,在相关产业配置相应的投资标的。本基金管理 人通过扎实的案头研究和详尽地实地调研,结合卖方研究的分析,通过定量筛选 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来考察和筛选具有综合性比较优势的品种。具体而言, 首先根据定量指标进行初选,主要依据盈利能力、成长性、现金流状况、偿债能 力、营运能力、估值等指标。在定量初选的基础上,定性方面首先考虑公司所处 的行业、主营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与本基金拟重点配置的投资产业的切合程度。然 后考虑公司与资产市场的利益是否一致;公司的发展是否得到政策的鼓励;公司 的发展布局和战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;公司管理层的领导能力和执行能力;公司 在资源、技术、品牌方面的核心竞争力;公司企业文化、治理结构等。最后由基 金经理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以及实地调研,筛选出行业增长空间广阔、发展布局 合理、基本面健康、最具比较优势的个股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标的,进行重点

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45%+中证港股通综合人民币指数收益率×35%+中债总指数 收益率×2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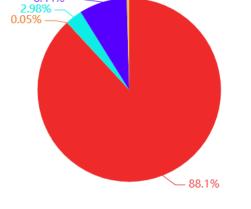
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,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 币市场基金。

>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,如投资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 境、投资标的、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。本基金可根据投 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,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 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,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通标的股票。

(二)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

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3-09-30





(三)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/最近十年(孰短)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 基准的比较图



注: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。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:

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

| 费用类型 | 份额(S)或金额(M)/持 有期限(N) | 收费方式/费率 | 备注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| M<100万元 | 1.5% | |
| 申购费(前收费) | 100万元≤M<500万元 | 1.0% | |
| | 500 万元≤M | 1000 元每笔 | |
| | N<7 日 | 1.50% | |
| 赎回费 | 7 ∃≤N<30 ∃ | 0.75% | |
| | 30 日≤N<180 日 | 0.50% | |

180 ∃ ≤ N 0%

(二)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:

| 费用类别 | 收费方式/年费率 | | |
|------|--|--|--|
| 管理费 | 1. 20% | | |
| 托管费 | 0. 20% | | |
| 其他费用 | 信息披露费、审计费等,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"基金的费用与税收"章节。 | | |

注: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,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(一) 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,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,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,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理性判断市场,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,包括市场风险、基金运作风险、本基金的特有风险、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。本基金的特有风险:

- 1、混合型基金特有的风险
- 2、港股通机制下,港股投资面临的风险

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,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,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、投资者结构、投资标的构成、市场制度、交易规则以及税收政策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,包括但不限于:(1)港股价格波动的风险。(2)汇率风险。(3)港股通交易日风险。(4)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。(5)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。(6)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。

- 3、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: (1) 基差风险。(2) 系统性风险。(3) 保证金风险。(4) 合约展期风险。
 - 4、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
 - 5、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:(1)流动性风险。(2)价格风险。(3)操作风险。
 - 6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
 - 7、投资存托凭证可能的风险
 - 8、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

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,000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,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,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因此,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。

9、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风险

本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,在最短持有期内,投资人可能面对在最短持有期内 无法随时赎回基金份额(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除外),在大量认/申购份额集中进入开放 持有期时出现较大赎回的风险。

- 10、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
- 11、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,包括:(1)市场风险;(2)流动性风险;(3)信用风险;(4)集中度风险;(5)系统性风险;(6)政策风险。
- 12、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,包括:(1)上市公司经营风险、(2)股价大幅波动风险、(3)流动性风险、(4)转板风险、(5)退市风险、(6)系统性风险、(7)集中度风

险、(8) 政策风险、(9) 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。

(二) 重要提示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,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,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,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,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,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,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,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,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、内容、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,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、调解途径解决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,仲裁地点为北京市,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,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,仲裁费、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,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。

争议处理期间,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,继续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(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,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管辖,并按其解释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[www.yhfund.com.cn];客服电话[400-678-3333、010-85186558]

- 1. 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
- 2. 定期报告,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- 3. 基金份额净值
- 4.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5. 其他重要资料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无